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但由于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落实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丽水市青田县设立控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7F0T440Y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同心大街180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骆峰、景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5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骆峰先生及景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骆峰先生及景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万陈社区宗地编号为临平政工出[2021]2号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400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6,65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8月28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该项目投资拟在杭州市临平区竞拍土地打造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万陈社区宗地编号为临平政工出[2021]2号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400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6,65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2、地块编号:临平政工出[2021]2号

3、坐落位置:东至顺风路,南至河书街,西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北至临平街道万陈社区

4、出让面积:26,659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2,400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生产厂房和研发厂房等建设,通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结合公司的研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加大对智能测试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提高产能,推动终端产业创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8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两个项目的中标合作通知,项目一为龙岗区布吉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总额预计为56,572.35万元;项目二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一标段),中标总额预计为8,996.94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总额预计为65,569.29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龙岗区布吉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1166435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项目金额:年化金额为11,314.47万元,中标总额预计为56,572.35万元

项目年限:5年

项目服务内容:布吉街道整个辖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含住宅区和沿街小型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城中村家庭厨余垃圾前段收运、厨余垃圾二级暂存点管理)、转运站管理及除臭、废旧家具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理、市政公厕管理、爱卫消杀、绿化管养、路灯设施管养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市政事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NXRC(ZC)-2021-026号

招标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项目金额:年化金额为2,998.98万元,中标总额预计为8,996.94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服务内容:东片区的城区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广场、公园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和垃圾收集转运(含西区餐厨垃圾转运);公共厕所保洁与管理;水域保洁、补水;路灯和亮化管理及维护;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城市道路喷雾;应急保障。

上述项目由公司与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公司作为牵头方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70%,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

公司与招标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联合体成员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公告之日(2021年8月7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5,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5%;杨聪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7%;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13%。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4	7.39	185,000	0.04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5	7.40	12,710	0.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6	7.40	87,900	0.0226%
杨聪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	7.25	100,000	0.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3	7.28	200,000	0.05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合计剩余17,492股将不再减持;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1,142,719	0.2941%	857,109	0.2206%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285,680	0.0735%	70	0.0000%
		高管锁定股	857,039	0.2206%	857,039	0.2206%
杨聪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69,687	0.3268%	969,687	0.2496%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317,422	0.0817%	17,422	0.0045%
		高管锁定股	952,265	0.2451%	952,265	0.245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103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9,040,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158%。

其中:7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5,853,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3,187,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4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杨耀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08,92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116,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1,135,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7%;反对11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耀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郭颖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08,95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7,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1,16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郭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刘洋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兴民、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8,300万元收购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兴民、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绿能慧充100%的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泉实业"或"甲方")拟与交易对方及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绿能慧充"或"丙方")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8,3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绿能慧充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能慧充成为江泉实业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审批、市场等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兴民、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及绿能慧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8,3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绿能慧充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能慧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8,300万元人民币收购绿能慧充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恒同创")

公司名称	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KF1G4R
成立日期	2020-09-18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体育馆南路18号1幢2单元117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李兴民(身份证号:610423197412******)

(三)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鑫同创")

公司名称	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KELR0R
成立日期	2020-12-2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德恒业")

公司名称	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KEK386
成立日期	2020-12-2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迪咨询")

公司名称	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小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JXX271
成立日期	2020-08-27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96号尊域嘉26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8日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显示屏及平板产品的研发、生产、维修及配件的销售;城市照明工程的施工;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机系统;定制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用软件产品(本地运营管理系统后台软件;手机端电动汽车充电运营软件;智能充电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售电;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站及停车场的设计、施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DC/DC变换器、电机驱动器、车载线束和端子的生产与销售;高低压配电柜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电池检测类系统(包括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微网发电、储能电源、应用软件开发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技术转让;电力电子产品、电力传动设备、计量仪器及仪表、应用软件、监控产品和监控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50	63
李兴民	600	12
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41.82	8,866.81
负债总额	13,115.10	7,920.92
净资产	3,026.71	945.89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352.25	6,381.13
归母净利润	215.80	-198.1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741号)。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能慧充进行评估并出具《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绿能慧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3、评估范围:绿能慧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结果: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3,189.89万元,评估价值为14,053.67万元,增值额为863.78万元,增值率为6.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452.29万元,评估价值为10,452.2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7.6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01.38万元,增值额为863.78万元,增值率为31.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绿能慧充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189.8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452.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7.6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41.83万元,增值额为5,604.23万元,增值率为204.71%。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4,740.45万元,差异率为131.63%,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成本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难于评估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委估企业现阶段的业务方向明确,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五)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8,30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6日,江泉实业与道恒同创、李兴民、众鑫同创、博德恒业、梵迪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泉实业将购买绿能慧充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负责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21)第4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丙方100%的股权评估值为8,341.83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8,3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照8,300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西安道恒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50	63	5,229
2	李兴民	600	12	996
3	陕西众鑫同创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830
4	陕西博德恒业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830
5	西安梵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5	415
	合计	5,000	100	8,300

(1)2021年12月15日,甲方已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2)2021年12月20日,甲方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项;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一已支付的1,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1,000万元预付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2021年度结束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的审计报告,如丙方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则甲方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300万元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丙方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低于600万元,则乙方须连带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有权在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额。

现金补偿额=(2021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021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现金补偿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四)标的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在丙方所属工商主管机关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乙方及丙方应